证券代码: 000862 证券简称: 银星能源 公告编号: 2018-043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

- (一)会议召开时间、地点和召集人
-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 2018 年 5 月 30 日(星期三)下午 14: 30。
 - 2. 网络投票时间: 2018年5月29日至2018年5月30日, 其中:
- ①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5月3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 ②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5月29日下午15:00至2018年5月30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 3.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宁夏银川市西夏区六盘山西路 166 号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 202 会议室;
 - 4. 召开方式: 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5. 会议召集人: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6.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高原先生;
- 7. 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 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

程》的有关规定。

- (二)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 1. 出席现场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1 人, 代表股份 284, 089, 900 股, 占公司总股本 706, 118, 997 股的 40. 23%。
- 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7 人,代表股份 35,174,342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98%。
- (三)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 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 议案的表决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本次审议议案进行了表决。

(二) 议案的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均为普通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赞成为通过。

第7项议案、第8项议案、第10项议案、第11项议案均为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股东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议案 16采取累积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 1: 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319,255,14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2%;反对8,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5%; 弃权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5,165,24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41%;反对 8,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30%;弃权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8%。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 2: 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19,255,14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2%; 反对 8,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5%; 弃权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5,165,24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41%;反对 8,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30%;弃权 1,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8%。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 3: 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19,255,14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72%; 反对 8,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5%; 弃权 1,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 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5,165,24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41%;反对 8,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30%;弃权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8%。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 4: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19,248,14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50%; 反对 15,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7%; 弃权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5,158,24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42%;反对 15,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429%;弃权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8%。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 5: 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19,248,14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50%; 反对 15,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7%; 弃权1,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5,158,24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42%; 反对 15,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429%; 弃权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8%。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 6: 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19,255,14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2%; 反对 8,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5%; 弃权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5,165,24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41%;反对 8,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30%;弃权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8%。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 7: 关于增加 2017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5,165,24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41%;反对 8,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30%;弃权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5,165,24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41%;反对 8,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30%;弃权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8%。

关联事项说明: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为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代表股份 284,089,900 股,在表决本议案时,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 8: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5,172,54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49%;反对 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3%;弃权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5,172,54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49%; 反对 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3%; 弃权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8%。

关联事项说明: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为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代表股份 284,089,900 股,在表决本议案时,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 9: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18 年度融资计划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19,262,44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4%; 反对 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3%; 弃权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5,172,54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49%;反对 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3%;弃权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8%。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 10: 关于与中铝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 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5,172,54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49%; 反对 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3%; 弃权 1,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 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5,172,54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49%; 反对 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3%; 弃权 1,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8%。

关联事项说明: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为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代表股份 284,089,900 股,在表决本议案时,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 11: 关于向中铝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申请流动资金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5,172,54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49%; 反对 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3%; 弃权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5,172,54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49%; 反对 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3%; 弃权 1,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8%。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 12: 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19,262,44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4%; 反对 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3%; 弃权 1,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5,172,54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49%; 反对 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3%; 弃权 1,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8%。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 13: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19,262,44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4%; 反对 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3%; 弃权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5,172,54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49%; 反对 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3%; 弃权 1,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

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8%。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 14: 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19,262,44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4%; 反对 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3%; 弃权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5,172,54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49%; 反对 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3%; 弃权 1,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8%。

表决结果: 通过。

议案 15: 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19,262,44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4%; 反对 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3%; 弃权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5,172,54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49%; 反对 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3%; 弃权 1,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8%。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 16: 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的议案(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

16.01 关于选举雍锦宁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 309, 828, 958 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 25,739,058 股。

表决结果:通过。

16.02 关于选举张锐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 309,828,957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 25,739,057股

表决结果:通过。

上述提案已于2018年3月22日、4月23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网址: www.cninfo.com.cn)上披露。

会议同时听取了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宁夏方和圆律师事务所白帆律师、陈军律师为本次股东大会 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其结论性意见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 决结果等相关事宜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和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 大会决议;
- 2. 宁夏方和圆律师事务所为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3.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5月31日